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6/VI/2018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 2018 年第一季度項目執行情況，重點關注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輕軌）的總體預算和開支進度及與其相關的輕軌運營公司未來財務預測

一、引言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經第 1/2004 號決議、第 2/2009 號決議、第 1/2013 號決議、第 1/2015 號決議及第 2/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1/1999 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二十九條而設立。

2017 年 11 月 1 日，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通過了委員會的運作規則，即第 1/2017 號議決的附件《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以下簡稱《運作規則》）。



根據上述《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完成對某事項的跟進後，委員會應編製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並得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

2018年7月17日，為跟進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 2018年第一季度項目執行情況，重點關注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輕軌)的總體預算和開支進度及與其相關的輕軌運營公司未來財務預測，委員會履行本身職責，召開了會議，對上述事宜作出跟進。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何蔣祺、運輸基建辦公室副主任吳景松、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及運輸基建辦公室高級技術員廖建敏出席了上述會議，並就上述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了介紹與溝通。

委員會已完成對跟進有關上述事宜的跟進工作。為此，提交本報告書。

二、跟進情況

在委員會和政府代表就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討論前，政府代表首先介紹了輕軌項目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下簡稱PIDDA) 2018年第一季度的執行情況。當中，除正在興建的氹仔線預算110億澳門元外，連同今年新開展的石排灣線和媽閣站等建設工程、以及東線的研究等，輕軌的開支預算現時為164億澳門元。而因應部份項目如媽閣站主體建造工程以及石排灣線等在第一季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尚未開展，令輕軌 PIDDA 第一季度的總體執行率偏低，只有 6.42%；其中石排灣線前期建造工程於今年 5 月底始作判給，故該項目第一季度執行率為零。政府代表表示，輕軌項目 2017 年度 PIDDA 的總執行率為 87.4%，有信心隨着各項目的陸續展開，今年餘下季度的執行率表現會愈來愈理想。至於氹仔線方面，至今已判給金額為 98 億澳門元，有信心可以控制開支在 110 億澳門元，並於 2019 年開通氹仔線。而隨着媽閣站的前期建造工程於今年第三季完成，政府有信心可於緊接着的第四季啟動車站主體建造工程，以爭取儘早將輕軌服務延伸至澳門。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就輕軌氹仔線方面開通期以及輕軌項目的總體預算和開支等方面表達了適切的關注，政府代表指出，輕軌項目進度符合預期，輕軌氹仔線以 2019 年通車為目標，會如期推進落實。氹仔線基本土建主體已完成，並交給車廠供應商安裝設施，車廂已陸續運抵澳門，目前正在氹仔測試中；至於媽閣站及石排灣線如期開展，其中媽閣站前期準備工作已開展，輕軌石排灣線將於年中啟動，開展水電等勘探工作。此外，由於今年政府開始實施新《預算綱要法》，項目入帳方式有所調整，故輕軌項目群的整體預算由最初的 120 億澳門元，修正為 164 億澳門元，預算涉及八大項目，包括輕軌籌備工作，輕軌顧問、驗證及審查服務，輕軌行車物料及系統，輕軌氹仔線，氹仔車廠、輕軌媽閣段、石排灣線及東線，但仍未包括輕軌澳門線、蓮花口岸線、石排灣行車物料等，委員會認為澳門輕軌工程項目（澳門半島線及氹仔線）早於 2001 年提出，事隔廿年仍然未通車，預算由 2007 年的 42 億元至 2009 年的 7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億元，到了 2011 年升至 110 億元，2012 年進一步追加至 142.73 億元，到現在又修正為 164 億澳門元，這意味著未來輕軌預算肯定會再增加，整體預算暫未封頂。

當委員會詢問目前籌組“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時，政府代表表示，在籌組“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方面的進度的確未如預期，但政府將爭取短期內完成相關的行政程序，今年內申請註冊成立。

政府代表又表示有關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設三個股東，除政府任大股東(佔 96%)外，並引入工商業發展基金(佔 3%)及科技發展基金(佔 1%)做為公司股東。就此委員會提出為何選擇工商業發展基金和科技發展基金做為輕軌公司的股東時，政府代表指出，主要是須符合澳門《商法典》的公司成立的規定，即成立公司是需要至少 3 個股東，揀選該兩個基金做為輕軌公司的股東是考慮到其與輕軌公司業務有關連性。

政府又向委員會表示，輕軌的具體營運服務已外判予港鐵公司跟進，其提供氹仔線的通車前測試及啟用系統、組成運營團隊和開展職前培訓，以及負責首五年營運，維修保養列車、信號系統及基建設施，合同為提供服務性質的合同，為期 80 個月，判給金額為 58.8 億澳門元(包括 2 年的籌備期+5 年營運)，平均每年約支付約 9 億澳門元，目前由運輸基建辦公室的財政預算支出。未來由運輸基建辦公室改組而成的輕軌公司將作為輕軌管理服務的監督實體。政府對港鐵公司已有一定監管措施，相關合同列明，當港鐵未達到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時，如未按合同班次發車及準時到站等，當局可勸喻、警告、處罰，嚴重情況不排除會與其解除合同。

委員會亦關注到，將來開通的輕軌的票價將如何釐定，政府代表稱考慮到輕軌在澳門發展尚未成熟，票價過高或影響乘車人數減少，故初步訂價策略為接近或略高於巴士票價，短期內亦計劃開展輕軌車資補貼的研究工作。有委員會的委員提出港鐵公司在港的工程出問題，政府有否關注其合約及服務能否達標，執行時若出現違約情況有罰則與否？政府代表指出，港鐵在港是工程出問題，故服務管理應無問題。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相關的合約及罰責條款予委員會參考。

三、財務分析

1. 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15/ 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四十五條，政府向立法會送交了《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預算執行狀況》及《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項目執行狀況》。
2.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預算執行狀況》顯示了。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使用率，分別為 22.6%及 54.4%。(預算執行率=結算金額/經核准後預算；預算使用率=預留金額/經核准後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其中第 4 頁和第 5 頁，詳細列明了按項目群劃分，每一項目群第一季度的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使用率。《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使用率，分別為 6.4%及 30.1%。
4. 其中第 12 頁和第 13 頁，詳細列明了按職能分類劃分，每一職能第一季度的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使用率。職能分類 8-05《運輸》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使用率，分別為 5.9%及 33.4%。
5.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是由八個項目所組成，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8002	輕軌籌備工作
9003	輕軌顧問、驗證及審查服務
10012	輕軌行車物料及系統
10013	輕軌氹仔線
11022	輕軌氹仔車廠
14036	輕軌澳門半島線—媽閣段
17039	輕軌石排灣線
18067	輕軌東線

列於《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項目執行狀況》的第 II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 每個項目的具體資料列於《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預算執行狀況》的第 200 至 234 頁，包括項目總預算、項目最初預算、項目修改後預算，當中用於購買設備、質量及監理、工程、設計及勘探的金額，也包括已判給的事項及金額和分年度負擔的行政長官批示。
7. 下表顯示了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整體的最初預算及修改後的預算及增幅的百分比：

項目群：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整體	整體	增加
		最初預算	修改後預算	%
		MOP	MOP	%
8002	輕軌籌備工作	243,673,445.00	307,780,918.60	26%
9003	輕軌顧問、驗證及審查服務	828,834,574.44	1,040,351,911.06	26%
10012	輕軌行車物料及系統	6,277,440,298.00	6,425,666,832.00	2%
10013	輕軌氹仔線	2,876,343,464.24	3,199,589,156.75	11%
11022	輕軌氹仔車廠	2,431,579,627.85	2,561,872,672.38	5%
14036	輕軌澳門半島線—媽閣段	66,196,452.50	1,635,827,596.20	2371%
17039	輕軌石排灣線	50,000,000.00	1,188,664,700.00	2277%
18067	輕軌東線	52,672,264.00	52,672,264.00	0%
總額		12,826,740,126.03	16,412,426,050.99	28%

8. 八個項目的最初預算總額為 128.26 億，修改後的預算總額為 164.12 億。比最初預算增加了 28%。
9. 項目編號 8002《輕軌籌備工作》最初預算為 2.44 億，經修改後的預算為 3.08 億，增加了 2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 項目編號 9003 《輕軌顧問、驗證及審查服務》最初預算為 8.29 億，經修改後的預算為 10.4 億，增加了 26%。
11. 項目編號 10012 《輕軌行車物料及系統》最初預算為 62.77 億，經修改後的預算為 64.25 億，增加了 2%。
12. 項目編號 10013 《輕軌氹仔線》最初預算為 28.76 億，經修改後的預算為 31.99 億，增加了 11%。
13. 項目編號 11022 《輕軌氹仔車廠》最初預算為 24.32 億，經修改後的預算為 25.62 億，增加了 5%。
14. 項目編號 14036 《輕軌澳門半島線—媽閣段》最初預算為 0.66 億，經修改後的預算為 16.36 億，增加了 2371%。增幅最大，高達 2.4 倍。
15. 項目編號 17039 《輕軌石排灣線》最初預算為 0.5 億，經修改後的預算為 11.89 億，增加了 2271%。增幅排行第二，也高達 2.3 倍。
16. 項目編號 18067 《輕軌東線》最初預算為 0.526 億，無做任何修改，預算保持不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t the bottom.

17. 根據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跟進委員會的報告書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2/VI/2018 號報告書，政府代表曾經表示，輕軌氹仔段的預算是 110 億。《輕軌氹仔線》加《輕軌氹仔車廠》的預算合計為 57.61 億。《輕軌行車物料及系統》的預算 64.25 億，部份用於輕軌氹仔段，部份用於輕軌澳門半島線—媽閣段。因此，輕軌氹仔段的預算總共是 110 億。

18. 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項目群《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的執行狀況：

項目群：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

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項目執行狀況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2018	2018	2018
		經核准後預算 MOP	預算執行率 %	預算使用率 %
8002	輕軌籌備工作	42,355,000.00	0.0%	0.0%
9003	輕軌顧問、驗證及審查服務	153,773,000.00	0.0%	3.0%
10012	輕軌行車物料及系統	892,595,000.00	15.6%	47.1%
10013	輕軌氹仔線	675,641,940.00	0.0%	3.3%
11022	輕軌氹仔車廠	311,680,000.00	10.2%	79.6%
14036	輕軌澳門半島線—媽閣段	479,227,596.00	3.0%	31.1%
17039	輕軌石排灣線	314,134,700.00	0.0%	31.1%
18067	輕軌東線	34,723,364.00	0.0%	9.5%
	總計	2,904,130,600.00	6.4%	30.1%



四、意見和建議

22. 政府須盡快就輕軌東線制定方案，編製切合方案的預算，確切反映未來的輕軌工程開支。
23. 委員會將就上述事項持續作出監察和適時作出跟進。

五、總結

24. 委員會總結如下：

- i. 將本報告書提交予立法會主席，並建議派發予全體議員；
- ii. 將本報告書送交特區政府。

二零一八年八月廿二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Alan"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麥瑞權
 (主席)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Alan"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梁孫旭
 (秘書)

吳國昌

陳澤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五九' and a vertical line, and a signature '陳亦立'.

陳亦立

陳虹

黃潔貞

胡祖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玉鳳

陳華強

2-03-17
Clar-1
Ja
uu
查